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Hotision &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Greening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 七月

发行人声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800 万股（含 4,800 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 35,000 万元用于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9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 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4
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讨论	32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等变动情况	32
二.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3
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
五. 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4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39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9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1
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3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蒙草抗旱、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普天园林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期首日
最终发行价格	指	在发行底价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	指	蒙草抗旱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蒙草抗旱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蒙草抗旱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蒙草抗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管人员	指	蒙草抗旱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Inner Mongolia Hotision &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Green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召明

上市日期：2012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蒙草抗旱

股票代码：30035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440,392,272 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邮政编码：010030

互联网网址：www.mengcao.com

电子信箱：mckh2010@163.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

产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其提高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国家十二五规划和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也都将加大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及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及政府提出的“8337”发展战略，根据总体部署，科学确定发展定位和发展路径；把内蒙古建成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建成体现草原文化、独具北疆特色的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基地，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注重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以上发展战略的提出给生态建设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生态建设的具体规划与政策落实也将给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带来长期、巨大的市场空间。

2.城镇化进程加快推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新一届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战略。201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作为经济工作主要任务。

新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把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镇化进程，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水、能源等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契机。

3.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当前我国生态建设和园林绿化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较少。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集中度较低，龙头企业将迎来高速成长良机。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较低的市场集中度也将带来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

公司是内蒙古唯一的生态园林上市公司，近几年来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具有资金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上市生态园林公司获得市场份额的将不断提高，迎来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竞争力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资金实力是国内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84%。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显著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超过4,800万股(含4,800万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如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则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8,800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	4,60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
合计	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议案所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持有公司 27.18% 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召明仍处于控股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4,600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
合计	5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2）项目业主

业主名称：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

业主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恒基地产三楼。

(3) 项目地点：

序号	地点	地点
1	一标段	G6 高速公路，九原界-杨树沟
2	二标段	G6 高速公路，杨树沟-包钢界（含昆都仑公墓及赵北长城）
3	三标段	110 国道，九原界-包钢出口
4	四标段	110 国道，包钢出口-昆河
5	五标段	包兰铁路线卜尔汉图范围内六孔桥至甘泉铁路
6	六标段	G6 高速公路包钢出口

(4) 所属区域城市及经济发展概况

2013 年，包头市经济社会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500 亿元，增长 9.5%；固定资产投资 2,990 亿元，增长 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0 亿元，增长 11%；地方财政总收入 345 亿元，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600 元，增长 9.5%；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2,680 元，增长 11%。

昆都仑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辖区，成立于 1956 年，位于包头市区西部、呼包银经济带和呼包鄂金三角腹地，是包头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对外开放的窗口，土地总面积 30,159.04 公顷。

昆都仑区是包头市党政机关所在地，包头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的中心。昆都仑区内设有 2 个镇，13 个街道办事处，291 个居委会。城区面积 301 平方公里，2012 年人口 72.68 万，由蒙古、汉、回、满、达斡尔等 28 个民族构成。昆都仑区城区环境优美宜居，包头乐园、雪鹿啤酒园、昆河景观等重点工程相继建成，城区主干道先后实施改造。目前，昆区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9.43 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9.3 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 政策背景：2014 年包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全力推进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投资 90.7 亿元用于生态环境整治。计划完成国家林业重点工程 30 万亩，六大重点区域绿化 10 万亩，加快推进大青山南坡绿化二期工程；加大公路、铁路沿线和城市出入口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完成绿化 6.4 万亩。继续强化围封禁牧，探索发展草原生态畜牧业的有效途径，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加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包头市力争用 3 年时间，使城市形象和品位大幅提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2) 公司承建的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是大青山南坡的生态屏障，建设长约 33 公里、两侧各宽 50~100 米的绿色长廊以及包钢出入口景观，项目位置对于公司的品牌宣传意义重大。

(3) 公司与昆都仑区政府已有合作，通过该项目的合作为公司巩固与包头市生态建设的长期合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3、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投资估算

(1) 建设项目内容：

A、项目建设的位置：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位于 G6 高速公路（九原界-包钢界）、110 国道（九原界-昆河）、包兰铁路线卜尔汉图范围内六孔桥至甘泉铁路、包钢出口。

B、项目建设期：2014 年 1 月 25 日开工，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C、项目组成：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D、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根据工程预算，具体分项目投资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万元）
1	一标段	3,429.80
2	二标段	9,616.35

3	三标段	2,287.92
4	四标段	1,307.45
5	五标段	2,280.91
6	六标段	2,034.49
合计		20,956.92

该项目总投入 20,956.92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400 万元，自筹资金 5,048.45 万元，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3,508.47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项目已投入 8,460.0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作工程建安资金，募集资金在施工及养护期间随工程进度使用。

4、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项目建设的预期经济效益与工程款结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合同总价为 32,755.42 万元；按照工程预算，工程预计投资收益为 11,798.50 万元。

项目回款期为三年，第一年末保证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总额的 50%，第二年末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70%，第三年末按最终决算审计结果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2) 建设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32,755.42 万元，预计于 2014 年底前完工，对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建设该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的建设对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5、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

程(一~六标段), 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品牌效应、行业影响等诸多优势,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包头市同行业中的地位。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风险可控, 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二)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2) 项目业主

业主名称: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业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区。

(3) 项目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区东三路河、西湖公园。

(4) 所属区域城市及经济发展概况

东营市位于山东省北部黄河三角洲地区, 东、北临渤海, 西与滨州市毗邻, 南与淄博市、潍坊市接壤。南北最大纵距 123 公里, 东西最大横距 74 公里, 总面积 7,923 平方公里, 人口 203.53 万。2010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2,360 亿元, 地方财政收入 104.88 亿元, 城市综合竞争力列全国第 25 位。

东营市经济发展迅速, 2013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GDP) 达到 3,250 亿元, 同比增长 1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 1.17 万亿元, 增长 19.5%; 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3.79 亿元, 增长 15.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300 亿元, 增长 2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4 亿元, 增长 13.2%。

近年来, 东营市狠抓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先后获得国家现代林业建设示范市、国家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示范城市等称号。2013 年全市加强城市和基础设施建设, 中心城实施了 52 项重点工程。东营市大剧院、体育馆等九大公益场馆完成主体;

金湖银河水系开挖和湿地建设基本完成，园博园主展馆已经开工建设。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 政策背景：东营市正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秀美宜居城市，致力于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加快环城生态建设工程，在全市形成水系大循环生态屏障。“金湖银河”生态建设工程是东营市城镇化建设的重点工程，公司中标工程的第一标段，是该工程核心组成部分。

(2) 东营市位于黄河入海口，地理上形成冲积平原，地下水位高，土壤盐碱化严重，因此该工程项目对施工企业在治理土壤盐碱性的技术方面以及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用的经验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专业致力于在干旱半干旱地区从事节水、抗旱、抗盐碱植物研发、种植与施工的企业，在盐碱性土壤绿化施工方面拥有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且培育有众多的抗盐碱类的植物品种，因此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树立公司在治理盐碱土壤、修复生态系统领域的优势地位。

(3) 公司过去一直立足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进行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随着公司在技术、管理、施工方面实力的不断提高，走向区外市场是必由之路，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下一步区外市场扩张摸索出一套成功的经营管理经验。

3、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及投资估算

(1) 建设项目内容：

A、项目建设的位置：

山东省东营市金湖银河生态景观工程共划分三个标段，其中公司中标承建的第一标段工程包含东三路河绿化工程（包括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和西湖公园绿化工程（包括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 区）。

B、项目建设期：2013年6月22日开工，计划2014年12月31日竣工。

C、项目组成：西湖公园景观绿化工程、东三路河景观绿化工程。

D、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根据工程预算，本工程需要投入资金 16,728.30 万元，具体投资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1	绿化工程	8,196.83
2	景观工程	6,792.32
3	照明工程	810.42
4	排水沟工程	928.74
合计		16,728.30

本项目总投资 16,728.3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800 万元，自筹资金 3,828.30 万元，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4,10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项目已投入 6,030.05 万元。

4、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项目建设的预期经济效益与工程款结算

该项目工程建设合同总价为 21,685.63 万元，预计投资收益为 4,957.33 万元。

工程款回款期限为三年，建设单位在竣工后第一年支付 5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根据审定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2）建设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价金额为 21,685.63 万元，预计于 2014 年底前完工，对公司的 2014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的建设对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5、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评价，建设山东省东营市金湖银河景观工程一标段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品牌效应、行业影响等诸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态建设行业中的地位，对于公司走出内蒙古区域具有战略意义。该项

目经济效益良好，风险可控，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2) 项目业主

业主名称：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石羊桥路青城公园西门。

(3) 项目地点：呼杀路为远经二路的南延伸段，北起 X009 县道，跨过大黑河，南至 X004 乡道与呼杀公路相接。

(4) 所属区域城市及经济发展概况

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金融中心，是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城、全国双拥模范城、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中国经济实力百强城市，被誉为“中国乳都”。全市总面积 1.72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94.5 万，现辖 4 区、4 县、1 旗和 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中下辖 1 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2013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2,710.4 亿元，同比增长 10%；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360.1 亿元，同比增长 13.8%；固定资产投资为 1,504.8 亿元，同比增长 1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142.4 亿元，同比增长 1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629 元，增长 9.1%；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12,736 元，增长 12.1%；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6.2 亿美元。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位于呼和浩特市城区东南部，辖区总面积 1,025.2 平方公里，是首府面积最大的城区。全区总人口 57.2 万人，辖 1 个自治区级开发区、6 个乡镇、5 个街道办事处、124 个行政村、59 个社区居委会。赛罕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东距首都北京 500 公里，北距二连浩特内陆口岸 490 公里，西至

草原钢城包头 150 公里，西南至天然气和煤炭储量丰富的鄂尔多斯市 350 公里，京包铁路、京包高速公路、110 国道过境而过，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座落境内，是沟通北京、连接西北，通往各省的重要通道。

近年来，赛罕区大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农牧业产业化进程，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实现了城郊型经济向城市型经济的转变，现代时尚、充满活力的现代化首府新型城区正在逐步形成。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 政策背景：2014 年呼和浩特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快生态建设步伐，实施重点区域绿化工程，对全市主要公路、铁路交通干线两侧进行纵深绿化，认真落实“改造提升中心城区，规划建设东部新区，打造北部生态观光带，建设南部现代产业园”的城市总体布局规划。

(2) 公司承建的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位于市区东南方，道路全长 5,100 米，其中跨大黑河大桥长 600 米，道路为五板四带式，机非分车带宽 4.5 米，中央分车带宽 8 米，两侧加厚绿带各宽 100 米，建成后将成为蒙草城市道路生态建设的又一个经典案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 风景园林及道路生态建设工程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主业的盈利能力。公司在该领域有丰富的施工经验，能够迅速组建专业的施工团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4)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园林局合作多年，政府诚信度高，履约能力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与呼和浩特园林局的合作关系。

3、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投资估算

(1) 建设项目内容：

A、项目建设的位置：呼杀路为远经二路的南延伸段，北起 X009 县道，跨过大黑河，南至 X004 乡道与呼杀公路相接。

B、项目建设期：2014 年 2 月 20 日开工，计划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工

C、项目组成：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土方平整、灌溉工程等 6 个分项工程。

D、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根据工程预算，工程建设需要投入资金为 6,018.78 万元，具体分项目投入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万元）
1	绿化工程（一区）	2,905.22
2	绿化工程（二区）	2,799.70
3	灌溉安装工程	93.48
4	土方工程（一区）	58.88
5	土方工程（二区）	125.71
6	灌溉土方工程	35.79
总计		6,018.78

该项目总投资 6,018.78 万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自筹资金 518.78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项目已投入 517.77 万元。

4、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项目建设的预期经济效益与工程款结算

工程中标价为 8,287.66 万元，预计工程投资收益为 2,268.88 万元。

工程回款期限为三年，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50%，第二年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80%，第三年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2）建设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开工，预计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工，将对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的建设对呼和浩特市园

林管理局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5、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评价，建设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品牌效应、行业影响等诸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该项目经济效益可观，风险可控，技术成熟，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四)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2) 项目业主

业主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友谊大街恒基地产三楼。

(3) 项目地点：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

(4) 所属区域城市及经济发展概况

昆都仑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辖区，成立于 1956 年，位于包头市区西部，昆都仑区位于呼包银经济带和呼包鄂金三角腹地，是包头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对外开放的窗口，土地总面积 30,159.04 公顷。

昆都仑区是包头市党政机关所在地，包头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的中心。昆都仑区内设有 2 个镇，13 个街道办事处，291 个居委会。城区面积 301 平方公里，2012 年人口 72.68 万，由蒙古、汉、回、满、达斡尔等 28 个民族构成。昆都仑区综合经济实力雄厚，2012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945.8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458.64 亿元，财政总收入 44.1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9.94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27 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5,531 元，各项主要指标继续保持在内蒙古各旗县区前列。

昆都仑区城区环境优美宜居，包头乐园、雪鹿啤酒园、昆河景观等重点工程相继建成，城区主干道先后实施改造。目前，昆区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9.43 平方米，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9.3 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 政策背景：近年来，包头市政府以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和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以提升城市品位和素质为重点，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列入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对辖区内的昆河、四道沙河、二道沙河和东河等过境河道进行了系统的整治规划。其中昆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昆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总投资 46,000 万元，工程建设期为 2 年，范围是昆河北桥上游 600 米至昆河南桥下游 200 米，总长约 3.6 公里，治理宽度为 500 米，工程于 2008 年竣工。昆河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是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向北延伸 5 公里，与昆河一期景观有序衔接，项目总投资 64,000 万元，位于昆河北桥以北 600 米至京藏高速公路桥，建设内容包括主泄洪渠道、蓄水库区、两侧防洪堤坝、园林绿化景观建设。

(2) 昆河贯穿包头市，综合治理工程建成后将是一条连续的、富于节奏变化的城市绿脉，公司承建的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位于包头昆河 110 国道桥以北 2 公里范围河槽内，施工面积为 72.8 万平方米，将对昆河的生态恢复、城市防洪及提升包头市城市整体品质起重要作用，同时对公司业务壮大及品牌宣传具有积极作用。

(3) 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是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有丰富的施工经验，能够迅速组建专业的施工团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4) 公司与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合作多年，政府诚信度高，履约能力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包头市生态建设中的地位。

3、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投资估算

(1) 建设项目内容:

A、项目建设的位置: 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

B、项目建设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开工, 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C、项目组成: 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景观工程、铺装工程等 5 个分项目组成。

D、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根据工程预算, 具体分项目投资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万元)
1	土石方工程	367.46
2	景观工程	529.55
3	铺装工程	367.55
4	绿化二三年养护工程	852.65
5	绿化新工栽植及新工养护工程	3,042.96
合计		5,160.16

该项目总投资 5,160.16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600 万元, 自筹资金 560.16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该项目已投入 478.2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作工程建安资金, 募集资金在施工及养护期间随工程进度使用。

4、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项目建设的预期经济效益与工程款结算

工程建设合同总价为 8,000 万元, 预计工程投资收益 2,839.84 万元。

工程回款期为三年, 第一年末保证支付到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总额的 50%, 第二年末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80%, 第三年末按最终决算审计结果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2) 建设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预计于 2014 年底前完工，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的建设对昆都仑区农林水局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5、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评价，建设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品牌效应、行业影响等诸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地位。该项目经济效益可观，风险可控，技术成熟，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五)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2) 项目业主

业主名称：呼伦贝尔市盛业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主地址：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业主简介：呼伦贝尔市盛业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土地开发、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和经营。

(3) 项目地点：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4) 所属区域城市及经济发展概况

呼伦贝尔系内蒙古自治区下辖地级市，2013 年，呼伦贝尔全市国内生产总值（GDP）实现 1,430.55 亿元，同比增长 9.5%，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 151.18 亿

元，同比增加 13.92 亿元，增长 10.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7.14 亿元，增长 9.8%。2014 年呼伦贝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1%。

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该区是呼伦贝尔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呼伦贝尔市中部偏西南，大兴安岭西麓的低山丘陵与呼伦贝尔高平原东部边缘的接合地带。海拉尔区以“三山环抱，二水中流”，两条河流在境内贯穿整座城市。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1 年 11 月成立，整合后的开发区规划控制面积 342 平方公里，开发区设三个项目区：即海东项目区、谢尔塔拉项目区和陈旗项目区。开发区作为呼伦贝尔市重要的工业经济发展的载体，切实发挥开发区产业布局合理，资源有效配置、生产要素优化、实现产业集聚的平台效应，成为呼伦贝尔新的经济增长极的重要支撑。

2、项目建设的背景

(1) 政策背景：近年来，呼伦贝尔市重点加快工业园区建设，统筹推进“退二进三”和“退城进园”，实现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快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岭东工业园区、伊敏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建设。同时，呼伦贝尔加强生态建设，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步伐，推进完成 15 万亩重点区域绿化，实施中心城区环城绿化等 36 项工程。

(2) 风景园林及生态建设工程是我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该项目可以提高公司主业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有丰富的施工经验，能够迅速组建专业的施工团队，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政府合作多年，通过该项目的合作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呼伦贝尔市生态建设中的地位。

3、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投资估算

(1) 建设项目内容：

- A、项目建设的位置：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 B、项目建设期：计划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工，计划 2015 年 6 月 5 日竣工。
- C、项目组成：工程主要包括绿化种植、绿化养护。
- D、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根据工程预算，本工程需要投入资金 3,822.70 万元，具体分项目投入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万元）
1	绿化种植	3,189.96
2	绿化养护	632.74
总计		3,822.70

该项目总投资 3,822.70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700 万元，自筹资金 122.70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该项目已投入 34.28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作工程建安资金，募集资金在施工及养护期间随工程进度使用。

4、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项目建设的预期经济效益与工程款结算

工程建设合同总价为 4,893.91 万元，预计投资收益为 1,071.21 万元。

工程完工经发包方组织预验收合格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30%；2015 年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0%，2016 年依据财政审计结果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25%，2017 年养护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 工程款。

（2）建设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项目计划 2014 年 6 月 10 日开工，计划 2015 年 6 月 5 日竣工；实施该项目将对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的建设对呼伦贝尔市盛业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

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5、可行性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评价，建设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生态一期工程，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品牌效应、行业影响等诸多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呼伦贝尔市同行业中的地位。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风险可控，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六)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补充工程营运资金金额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2、补充工程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工程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苗木销售和工程设计，其中前两项建设工程业务构成主营业务的主体，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工程的开展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资金实力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必要条件之一。

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从工程投标到养护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在回款方面，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通常采用“4：3：3 付款模式”或“3：3：4 付款模式”，回款周期较长。前期垫付资金较大而后期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工程施工项目占用较多营运资金。若项目规模快速增加，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便会相应增大，从而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压力。

2. 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需要充足的工程营运资金作为基础

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11 年到 201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6%，公司 2014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65.70 万元，同比增长 352.23%，新签订绿化工程合同 6 份，合计金额 31,865.86 万元。按照 2014 年一季度的毛利

率 34.19% 计算，仅 2014 年一季度新增合同就需要营运资金约 2 亿元。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低，使得公司较难获得以抵押贷款形式为主的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的渠道受到较大限制。对于一个持续高速发展的成长性公司而言，自身的资金积累通常难以匹配增长的需求。通过募投资金增加工程营运资金，将直接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给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84%，总负债为 120,988.3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9,230.00 万元、应付账款 47,807.67 万元，合计占总负债比例为 71.94%，为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大部分负债以流动负债形式存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8.87%；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 和 1.50，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负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可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是由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充足的工程营运资金至关重要。以募集资金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利息费用支出，改善财务结构、增加净资产规模；公司的对外举债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因此，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营运资金，以解决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是十分必要的。

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保持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可以保障公司储备项目的顺利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扩大业务发展规模；并且随着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完工，有利于公司巩固公司与各业主方的持续合作关系，公司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夯实战略布局。

(二)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可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可能有所下降。项目完成后，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利润，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融资的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讨论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结构等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召明持有公司 27.18% 股份。本次发行后，王召明持股占比将有所降低，但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8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假定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及补充工程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效益待募投资项目完成后即可体现;同时部分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将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在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后,投资支付的现金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之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提升,形成项目开发和资金流动的良性循环。

三.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7.84%。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占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额的 19.77%，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度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7%。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公司的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与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占比偏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5,167.87万元、75,426.78万元、107,757.88万元和143,335.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38%、57.04%、60.80%和56.67%，公司已合理估计并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投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未来可能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应收账款清收专项领导小组，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及时回收应收款项；对于新的工程项目，公司将建设方的回款能力作为投标选择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在新签合同结算方式中的首付款比例逐步增加，以避免新增项目施工带来的应收账款快速增长。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2.77万元、-10,274.24万元、-19,302.65万元和-11,354.27万元，公司现金流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业务规模的扩张密切相关。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承接项目单体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垫付的资金量也随之不断增长。虽然经营性应付项目亦有所增长，但短期难以改变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局面。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融资成本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所承接项目单体金额的逐步增加，

且受工程施工行业结算方式以及本地区结算惯例影响，公司前期垫付的资金额度逐渐增加。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贷款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权融资方式取得资金，这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的同时，公司的融资成本也相应增加，财务费用也不断增长，进而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是一个新兴综合性行业，行业发展起步比较晚，涉及的业务领域比较多，部分业务领域管理体制尚未健全，未有明确的行业准入要求和企业资质标准，尚未形成比较规范的市场竞争秩序，各个业务领域发展竞争的情况也不相同。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业务领域，竞争的主体是数量众多的城市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企业，在大中型项目上，与包含其他上市公司在内的一级资质企业竞争比较激烈。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程度可能加剧，公司将有可能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六)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施工业务拓展到区外市场，草产业介入了牧草种植领域，2014 年 1 月公司并购普天园林，这些都加大了公司在项目管理、业务指导和团队输出方面的难度，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

面对以上问题，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全面推进事业部制运营模式，严格执行蒙草标准化项目管理体系和重大物资统一集团招标采购模式，强化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充分利用公司在品牌、资金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广泛吸引大批行业优秀人才，进而确保公司业务指标增长与管理水平提升的同步实现。但仍不排除公司存在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能力不足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极端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集中于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本地区降水稀少、干旱高寒、风沙大，自然条件恶劣。公司已经掌握运用了适应恶劣自然条件的工程施工和植物配置技术，积累了丰富的防御自然灾害的经验。公司培育的蒙草具备良

好的节水抗旱、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抗逆特性，完全能适应本地区恶劣的自然条件。普通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业务成本，但不会对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如极端干旱、极端严寒、极端沙尘天气、暴雪等，会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成本，给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 经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干旱半干旱地区，进入冬季后，该地区寒冷的气候不适宜室外施工和苗木种植，从而使施工进度和效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九) 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可能的投资风险，做出审慎判断。

(十)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31,921.2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只有当项目完成确认收入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

(十一) 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总股本相应增加，导致股东的表决权被摊薄，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十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一年内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

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1/2 以上表

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究开发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 2011 年-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1 年度不做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6,97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46,5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8,488,5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5,465,500 股。

3.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0,19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14,710.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0,196,1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0,392,272 股。

(二)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651.47	2,054.6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9.65	12,725.26	8,150.63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	16.15%	-

2.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第五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1.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09.65万元，每股收益为0.5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1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现金分红1,651.47万元，每股分红为0.075元，该次现金分红于2014年7月实施完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40,392,27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8,0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88,392,272股，增加不超过10.90%。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8,672.68万元，本次发行规模50,000.00万元，占前者的42.1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号）的文件，核准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敏敏等合计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2014年1月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2014年4月完成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21.16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效益及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测算假设：

- 1) 假设普天园林 2014 年的净利润为 5,400 万元，与收购业绩承诺相同；
- 2) 假设除普天园林外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0%；
- 3) 公司 2013 年毛利为 27,634.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9.65 万元，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为 37.67%；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的比例与 2013 年相同；
-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计算加权净资产时，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导致的新增净资产的权数为 5/12。

(2) 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除普天园林外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9.05	10,409.05
2014 年普天园林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0.00	3,780.00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	4,10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14,189.05	18,296.65
201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9,886.7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26,600.00	
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12,621.16	
减：2013 年度现金分红	1,651.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50,000
201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41,645.46	195,753.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9,090.57	151,97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2.04%
------------	--------	--------

(3) 关于测算的说明

1) 公司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 2014 年的即期回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必要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利用资金的充实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